

歸僑僑眷 維權問答手冊

叶青 孙宁先·主编



歸僑僑眷維杈問答手冊

村學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 / 叶青, 孙宁先主编.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520 - 0089 - 4

I. ①归… II. ①叶… ②孙… III. ①华侨—保护—法规—中国—手册 IV. ①D922.1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9555 号

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

主 编: 叶 青 孙宁先

责任编辑: 杨 国

特邀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1.625

插 页: 2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0089 - 4/D · 222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侨联主席林军为本书题写书名

《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 编委会

顾问：王培生 吴幼英

主任：沈 敏

副主任：张 癸 杜宇平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叶 青 孙大伟 孙宁先 费 鸣 高利平

徐 瑛 黄一超 韩 益 楼鹏影 糜世峰

主 编：叶 青 孙宁先

副主编：孙大伟 韩 益 王强之 向 明

序 一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这一重大决策和部署为“六五”普法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目标。2012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它既是“六五”普法的实施之年,也是《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颁布的20周年。

在此值得纪念的日子,由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作编写的《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出版了。这是“六五”普法中侨界法制宣传的创新举措,对各级侨联依法代表和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关心海外侨胞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增强归侨侨眷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意识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市广大归侨侨眷对于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文化建设等作出了重大贡献。依法维护侨益,发挥好、保护好他们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积极性是侨联的重要职责。上海市侨联及其法律顾问委员会、区县侨联及其法顾团多年来为维护归侨侨眷利益付出了辛勤劳动,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在“六五”普法实施之年,上海市侨联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市、区县侨联法顾委(团)多年接待侨界群众、侨界企业家进行法律咨询的案例中精心选编,汇编出版了这本维权问答手册。本书将市、区县侨联法顾委(团)、法律工作者在实践中搜集的第一手素材,以生动的案例以及对案例详细的分析来解决归侨侨眷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诸如合同纠纷、物权纠纷、继承纠纷、家庭纠纷等法律问题。本书中的所有案例均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借鉴性。

我对本书的出版感到非常高兴,相信本书

的公开发行人将会得到广大归侨侨眷的欢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要感谢市、区县侨联法律顾问委(团)的律师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他们以为侨服务的热心、真心,用一丝不苟的治学态度,为广大归侨侨眷做了一件好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



2012. 5. 10

序 二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的开局之年，根据中侨发〔2011〕36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国侨联关于在归侨侨眷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上海市侨联和区县侨联相应制定了“六五”普法规划，在全市侨界营造学法、用法、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书记处向侨联组织提出的“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的指示精神，配合“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上海市侨联将近年来市、区县侨联法顾委（团）在为归侨侨眷提供法律服务中出现的案例精选汇编

成《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希冀为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实用的法律帮助，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是一本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解答归侨侨眷所关心的相关法律问题的书籍，市、区县侨联法顾委（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为本书的编撰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市人大、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出入境管理局等部门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给予了热情指导，对此，我谨代表上海市侨联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侨联主席林军亲自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部长姜凤岩对本书的出版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在此，表示我最真挚的谢意！

维护归侨侨眷利益是侨联的基本职责。希望全市各级侨联进一步履行好维护归侨侨眷利益的职责，在为归侨侨眷服务中恪尽职守、尽心尽责，希望《归侨侨眷维权问答手册》能为广大归侨侨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借鉴。

让我们携手努力，扎扎实实做好维护侨益

工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中国侨联副主席

上海市政协副主席

上海市侨联主席

吴幼英

2012年5月15日

目 录

序 一 / 王培生	1
序 二 / 吴幼英	1

第一篇 物 权 法

一、房屋产权归属	3
二、共同共有	11
三、相邻关系	15
四、抵押、质押	18

第二篇 合 同 法

一、租赁合同	23
二、买卖合同	34
三、借款合同	41
四、购房意向书、拆迁协议、和解协议	45
五、委托、代理、雇佣合同	54
六、合同的诉讼时效	61

第三篇 侵 权 责 任 法

一、侵犯消费者权益	69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7
三、第三人侵权责任	98
四、物件损害责任	100
五、医疗损害责任	103
六、产品质量责任	106

七、饲养动物损害赔偿责任	109
八、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11
九、工伤赔偿责任	115
十、其 他	120

第四篇 婚 姻 法

一、结婚的条件和手续	133
二、离婚的条件和手续	134
三、子女抚养、赡养、探望和收养	143
四、财产分割和共同债务	158
五、损害赔偿	177

第五篇 继 承 法

一、遗嘱继承	181
二、法定继承	189
三、遗 赠	200
四、遗产税	202
五、特留份	203

第六篇 劳 动 法

一、主张双倍工资案	207
二、支付赔偿金案	213
三、竞业限制案	225
四、社会保险办理案	228
五、企业规章制度违法案	231
六、违法用产品抵发工资案	233
七、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无效案	235

八、违法延长加班时间案	236
九、索要加班费案	237
十、劳务关系	238
十一、归侨在沪就业	240
十二、归侨、侨眷带薪休假	241
十三、归侨、侨眷出境探亲	242

第七篇 保 险 法

一、保险合同变更	247
二、保险合同解释	248
三、保险合同解除	249
四、保险合同无效	252
五、保险责任的免除	254
六、人身损害赔偿	256

第八篇 房 地 产 法

一、房屋买卖	261
二、房屋登记	264
三、招投标	266
四、建筑工程承包与分包	268
五、建筑工程审批与许可	271
六、其 他	273

第九篇 政 策 类 案 例

一、社会保障政策	279
二、房屋及拆迁安置政策	284
三、子女政策	289

四、继承政策	293
五、归侨、侨眷安置政策	295

第十篇 其 他 案 例

一、刑事法类	299
二、刑事诉讼法类	305
三、民法类	309
四、商法、经济法类	312
五、出入境管理类	328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3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 办法	338
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 保护法》办法	344

后 记	353
-----------	-----

第一篇 物权法

一、房屋产权归属

案例 1: 2010 年 4 月,归侨林某由于此前身在国外,委托国内的亲戚吴某购买房产。吴某以自己的名义与房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将房屋权利登记在自己名下。2011 年 11 月,林某回国,发现房屋产权人为吴某,遂要求吴某一起办理变更手续。吴某予以拒绝。林某可提供存折、转账凭证等证据来证明该房屋的房款是林某支付的。问:林某能否通过向法院起诉确认该房屋的所有权为其所有?

答:我国《物权法》第 17 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因此,凡不动产物权非经登记,一律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其以登记作为享有物权的公示方法。公示是物权的享有及变动的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外部表现形式。不动产物权公示后产生公信力,具有使社会公众相信在登记机关所作的登记是正确的、合法的效力,即使登记有误,因信其登记的正确、合法而与之进行交易的善意第三人所得利益仍受法律保护。因此,不动产的登记公示效力,主要在于保护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及真正所有权人以外的善意第三人的权益,不动产的登记权利人不一定就